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751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陳相尹

陳芯渝

被告 朱彥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927元，及其中新臺幣110,426元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1,9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148元，及其中123,849元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嗣於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庭陳報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220元，及其中116,969元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01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6頁)，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  
0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並簽訂購物分期  
08 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  
09 137,600元，並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總價全額  
10 款項後，由被告自112年11月5日起至115年4月5日止，每月1  
11 期，分30期繳納。如逾期未繳納，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  
12 延利息，暨每日按週年利率16%計收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每  
13 次100元。詎被告依約履行至第4期即未依約繳款，屢經催  
14 討，均置之不理，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欠款已視為全部到  
15 期。而被告於起訴時尚積欠原告本金123,849元、遲延費  
16 1,299元，又被告分別於113年9月18日、113年10月11日各繳  
17 款10,000元，是最新債權總額為120,220元(為剩餘本金  
18 116,969元，加計計算至113年11月12日止之新增利息3,250  
19 元)等情，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0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220元，及其中116,969元自113  
21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巨匠  
26 電腦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等  
27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30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1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延遲費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01 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  
02 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  
03 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  
04 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  
05 異。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  
06 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而契約當  
07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  
08 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  
09 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經查，原告原主  
10 張本件具遲延費用1,299元，且依兩造間契約，被告尚需給  
11 付原告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等語，惟國內貨幣市  
12 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向  
13 被告收取高達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若被告須再行給付  
14 如約款所示之違約金及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  
15 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  
16 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是原告請求前開遲延費用1,299  
17 元及違約金，此部分均應為酌減而無請求權。

18 (三)次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分別於113年9月18日、113年10月11  
19 日各繳款10,000元，於抵充利息後，結清金額計算至113年  
20 11月12日止共計120,220元（其中剩餘本金為116,969元）等  
21 情，固據提出如債權計算書為證（見附件一）。該計算書之  
22 利率欄固記載「16.00%」，然同表「新增利息」欄所示利  
23 息，顯係以週年利率16%加計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  
24 金利息（即週年利率15.695%），共計週年利率31.695%為  
25 計算之抵充，是原告提出如附件一所示債權計算書，顯不足  
26 採。而本件被告前開2次還款後，應尚欠本金110,426元未還  
27 （計算式見附表二）。

2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1,927元（計算式：110,426 +  
29 1,501 = 111,927），及其中110,426元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111,927元，及其中110,426元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8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徐宏華